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重訴字第140號

原　　告　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煖軒
訴訟代理人　龍毓梅律師
被　　告　王立元
　　梁翠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項各有明文。

二、查，被告王立元、梁翠霞（下合稱被告）之住所地皆位在桃園市，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外放限制閱覽卷），揆諸首揭規定，自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況本件原告係以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97年5 月8 日所為贈與債權行為及於同年6 月3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皆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而無效，梁翠霞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登記之利益，應塗銷登記；王立元怠於行使權利，有害及伊對王立元之債權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民法第242 條、第179 條規定，訴請確認被告間上開法律行為無效，及命梁翠霞塗銷就系爭不動產於同年6 月3 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核屬因不動產物權以外，與不動產有關之事項涉訟。而系爭不動產乃位在桃園市，有建物登記謄本及土地登記資料可佐（見本院卷第74、77頁），按之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2 項、第20條但書規定，尤應由具有共同特別審判籍之法院即系爭不動產所在地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佳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雅萍